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02年3月18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V. 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

(研究部就“對離任政府首長及離任政府高級人員進行的活動所作的規限”擬備的研究報告(RP02/01-02號文件)、就“在選定國家中政府高級人員的任命程序”擬備的研究報告(RP05/01-02號文件)，以及立法會CB(2)2042/00-01(04)號文件)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擬備一份文件(立法會CB(2)2042/00-01(04)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9日會議上討論。該份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就8個國家政府首長離任後的安排進行的研究。該8個國家分別為澳洲、比利時、加拿大、德國、日本、新西蘭、英國及美國。該項研究所得的結果與研究部研究報告所載的結果相若。舉例而言，研究結果顯示，立法並非對離任人員施加限制的唯一方法。在芸芸的方法中，公眾的負面反應和傳媒的批評可發揮強而有力的作用，足以令離任政府人員卻步，不會參與可能令人懷疑屬不恰當的活動。他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就離任行政長官及政府高級人員的活動施加限制的事宜時，會考慮其他國家所採用的制度。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請委員留意研究部擬備的研究報告(RP05/01-02號文件)附錄II，即“前任政府大臣受聘或受僱出任非政府職位的指引”。政府當局在研究如何實施離任後的限制時，會審慎考慮不同的做法，以期在兩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一方面須避免離任人員出現利益衝突，另一方面又須保障他們從事其他範疇工作的權利。

29. 田北俊議員認為，無論採用何種制度，也不應妨礙有承擔及有才幹的人士為香港服務。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敲定本身的建議，並盡早(最好在2002年4月15日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0. 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研究時，不應排除為監察行政長官及政府高級人員離任後進行的活動而立法的可能。何秀蘭議員指出，鑒於香港及外國有不同的政治體制，例如香港並非以普選方式選舉政府首長，而香港又沒有執政黨等，或許不能就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作出直接比較。上述種種情況均可限制傳媒批評及公眾不友善的反應在阻嚇離任政府高級人員作出不誠信行為方面所發揮的效力。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02年7月1日第二任行政長官就任前頒布限制，規限行政長官離任後進行的活動。她認為，為了對行政長官公平，當局應在2002年7月1日前公布該等限制。

3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覆時表示，當局會分開考慮就離任行政長官的活動施加限制，以及就離任政府高級人員的活動施加限制的事宜。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盡快敲定擬議的安排。

**X X X X X X X X X**